



2023年广州南沙（开发区） 统计公报

用数据说话 为发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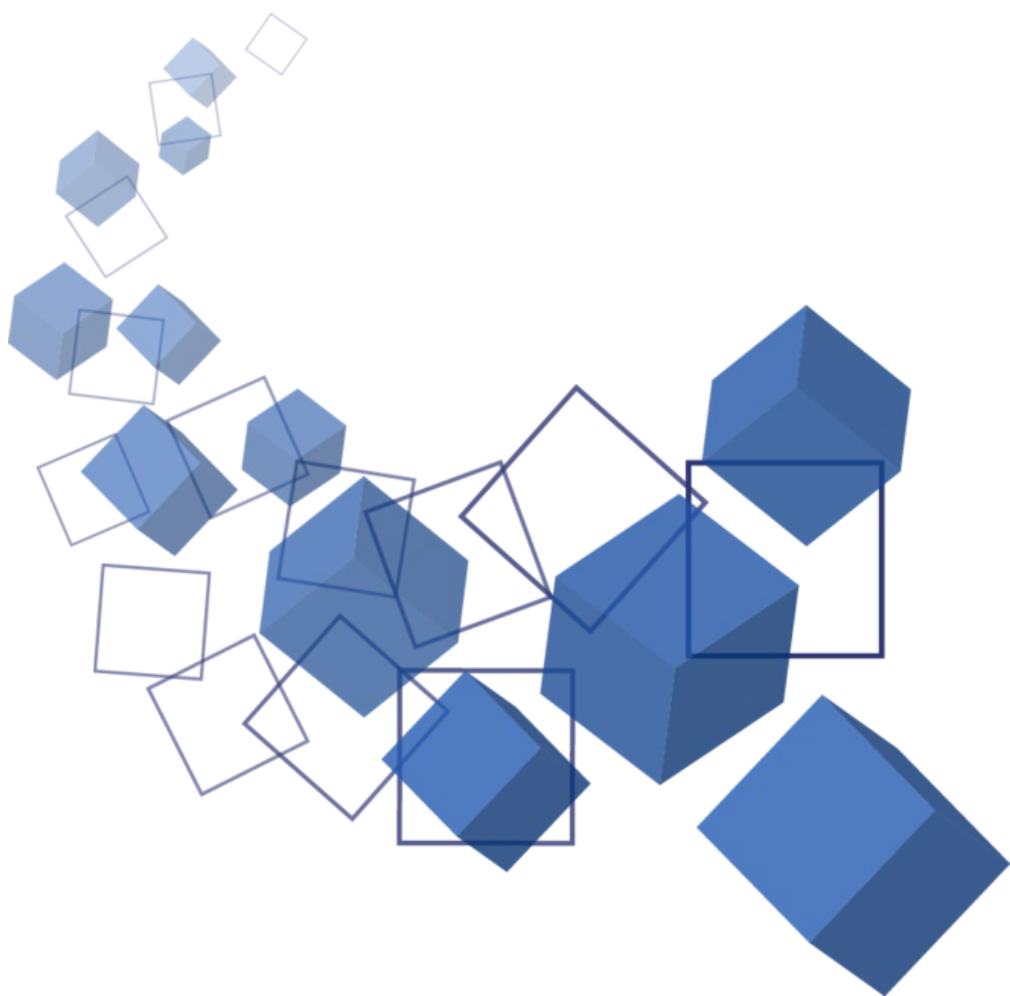
南沙区统计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GUANGDONG) FREE TRADE ZONE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GUANGZHOU NANSHA NEW AREA

南沙大桥

目 录

- [01](#) 2023年广州南沙（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5](#)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方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23年广州南沙（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南沙方案》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南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拼经济、抓落实、促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态势企稳向好，行业增长展现较强韧性，高质量发展质效显著增强。

一、综合

经济总量：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23.54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69.54亿元，下降1.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976.49亿元，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277.51亿元，增长5.2%。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3.0:42.0: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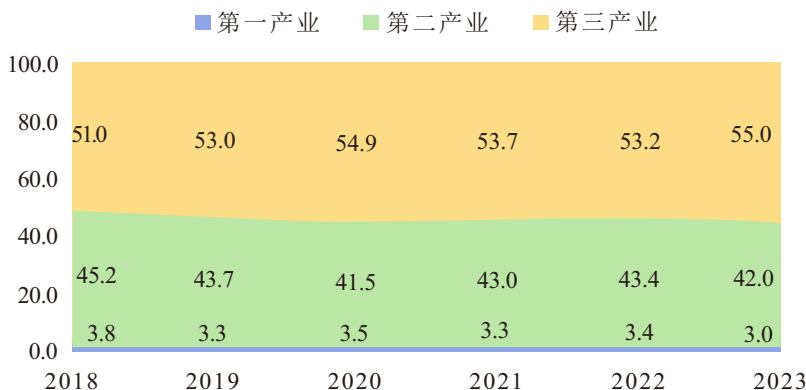


图1 2018-2023年三次产业结构 (%)

财政税收：2023年，全区实现税收总额（含关税）805.47亿元，增长0.9%。其中，国内税收总额570.11亿元，增长3.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63亿元，增长7.4%。其中，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分别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77.5%、2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50亿元，下降4.2%。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179.0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3.4%。其中，教育支出37.73亿元，下降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亿元，下降23.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1.92亿元，增长10.0%。

固定资产投资：2023年，全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下降9.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4.9%，巨湾技研、芯粤能、融捷锂电池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5%，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广州段、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广澳高速改扩建工程南沙段开工建设，红莲大桥正式通车；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7.9%。

民营经济：2023年，南沙区有“四上”民营企业2024家，占全区“四上”企业（2689家）的7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92家，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67.7%，实现产值754.56亿元，增长9.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778家，占全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数量的87.6%，实现商品销售额2589.79亿元，增长13.6%；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70家，占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的68.9%，实现营业收入498.20亿元，增长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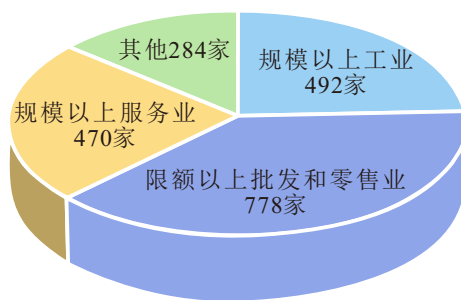


图2 “四上”民营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二、农业

2023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4.64亿元，增长0.2%。其中种植业产值52.24亿元，下降5.6%；畜牧业产值2.65亿元，增长5.5%；渔业实现产值53.03亿元，增长1.0%；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6.69亿元，增长17.0%。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26万亩，增长1.1%；甘蔗种植面积5.41万亩，下降12.3%；蔬菜种植面积28.33万亩，下降12.0%；水果种植面积8.18万亩，下降2.9%；花卉种植面积6.33万亩，下降1.6%。

全年粮食产量0.96万吨，增长1.2%；甘蔗产量46.09万吨，下降11.1%；蔬菜产量66.49万吨，下降7.5%；水果产量25.86万吨，下降1.2%；肉类总产量1.23万吨，增加7.9%；生猪出栏量10.68万头，增长10.5%；水产品总产量13.74万吨，下降16.8%。

2023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9家，增长16.0%；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9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1个，面积11.6公顷，高标准农田面积11960公顷，涉农产业园区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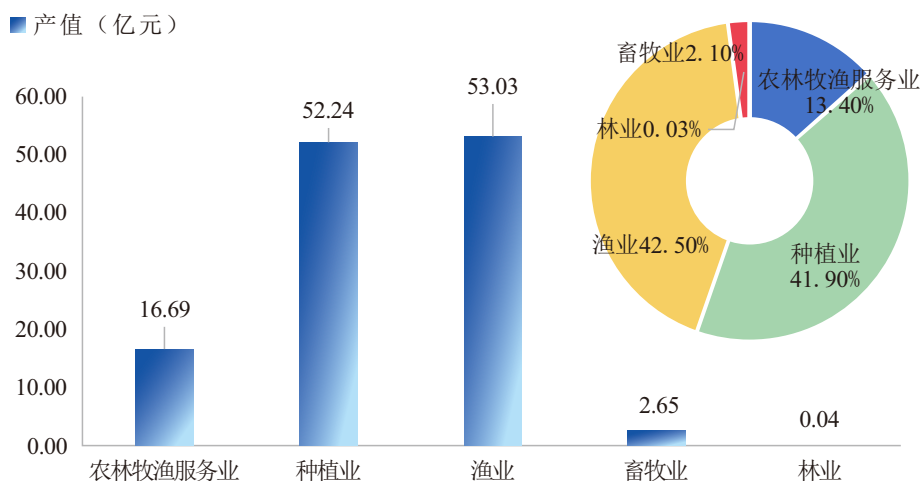


图3 农业分行业产值及其占比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23年，全区工业总产值3959.36亿元，增长3.0%^[1]；工业增加值866.35亿元，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产值3862.52亿元，增长2.9%。其中，内资企业产值1100.09亿元，增长12.0%，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28.5%；外商投资企业产值2418.47亿元，下降2.6%，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62.6%；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343.95亿元，下降10.1%，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8.9%。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21.45：7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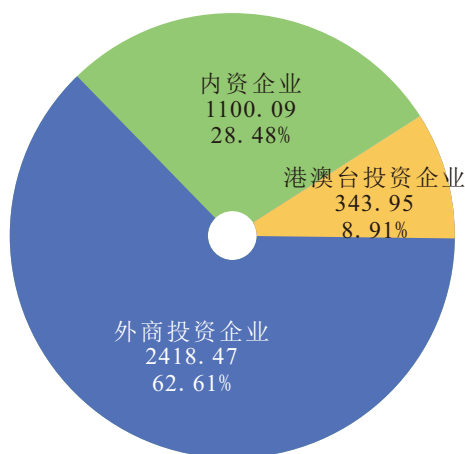


图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亿元）

从行业看，汽车制造业产值1869.17亿元，下降4.5%，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48.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产值146.75亿元，增长25.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135.65亿元，下降11.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315.6亿元，增长13.1%；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值137.47亿元，增长8.8%。工业产品销售衔接良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销售产值下降1.1%，产销率达98.0%。

^[1] 全口径工业总产值增速为上级部门反馈的可比增速，各分项产值增速为按现价计算的名义增速。由于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因此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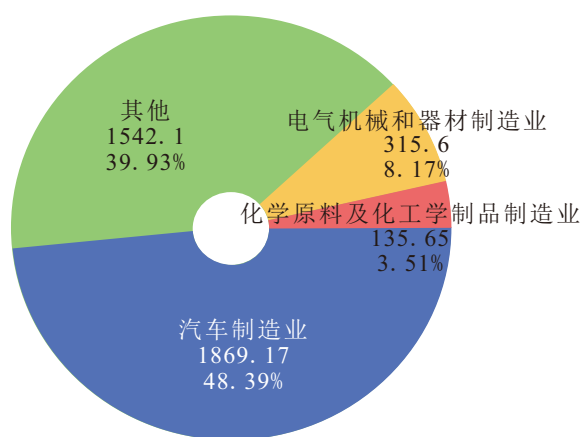


图5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行业比重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95万辆，下降5.9%；发动机81.11万台，下降0.7%；发电量147.76亿千瓦时，增长7.3%；钢材产量116.1万吨，下降24.2%；初级形态塑料50.72万吨，增长6.8%；印染布1.44亿米，下降5.4%；家用电冰箱234.08万台，增长66.9%。

表 1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47.76	7.3
火电	亿千瓦小时	147.76	7.3
印染布	万米	14405.2	-5.4
服装	万件	600.18	0.4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50.72	6.8
钢材	万吨	116.10	-24.2
汽车	万辆	95.00	-5.9
汽车发动机	万台	81.11	-0.7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39.18	76.2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34.08	66.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785.10	7.4
纸浆	万吨	41.63	-6.0

表 2 工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7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11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2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3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5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6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17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8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19	广州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表 3 建筑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9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2023年，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157个，增长4.0%，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399.18亿元，增长12.1%；新签合同额6658.51亿元，增长9.9%。

四、港口物流业

2023年，南沙港区四期（一期）工程、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南沙港区三期工程三期堆场、三期工程危险品堆场先后建成投产。全区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641.53亿元，增长1.4%。全年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1938万标箱，增长5.4%，货物吞吐量3.71亿吨，增长2.9%。2023年末，南沙港区共有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156条，国内集装箱班轮航线34条^[2]。水上运输业货运周转量达2.06万亿吨公里，增长7.0%。“湾区一港通”完成业务量16.5万标箱，海铁联运完成30.6万标箱，累计发运24列中欧中亚班列。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23年，全区实现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45亿元，增长12.8%。全区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2924.97万人次，增长55.6%；主要景区旅游收入12.03亿元，增长15.5%。

招商引资：2023年，全区新设立企业20049家；其中，内资企业19314家，外商投资企业数735个，增长100.3%。截至2023年末，全区共有302188家企业，其中，内资企业298037家，外资企业4151家。南沙自贸区累计登记131818家企业，其中内资企业128672家，外资企业3146家。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29个（累计270个）；新签约项目132个，总投资3635.07亿元。全年全区合同利用外资34.01亿美元，增长82.2%；实际利用外资17.75亿美元。

^[2] 集装箱班轮航线数为年末时点数，非累计数据。

表 4 商业企业销售额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5	中铜矿业（广东）有限公司
6	广东亚炬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7	广东晟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广东宏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9	中云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0	五矿（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海天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12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1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6	嘉吉实业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17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丰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20	维他奶有限公司

外贸进出口：2023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2912.09亿元，下降3.3%，占广州全市26.7%。其中出口总额1567.53亿元，下降4.6%，占广州全市24.1%；进口总额1344.56亿元，下降1.7%，占广州全市30.5%。一般贸易进出口额2106.3亿元，增长2.3%；加工贸易进出口额376.7亿元，增长12.7%；保税物流进出口额385.4亿元，下降20.3%。综保区进出口额实现1166.84亿元。下降12.8%。跨境电商进出口额858.8亿元，下降5.6%。农产品进口额269.6亿元，下降0.3%。

六、服务业

服务业：2023年，南沙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872.98亿元，占地区生

产总值比重为37.6%，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68.3%。^[3]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85.77亿元，增长4.7%；利润总额73.32亿元，增长2.2%。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641.53亿元，增长1.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145.44亿元，增长19.5%；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营业收入68.04亿元，增长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388.14亿元，增长11.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116.52亿元，下降8.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业收入6.41亿元，增长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9.97亿元，增长10.9%；教育行业营业收入4.04亿元，下降24.4%；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1.99亿元，下降51.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3.69亿元，增长19.7%。

表 5 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广州远海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4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华南中外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2	昊居科技有限公司
13	前锦人力资源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4	有家（广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州沃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3] 2023年南沙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比情况为上级统计部门反馈的快报数。

七、金融、科技

金融：2023年，全区新增金融企业116家，其中，新增持牌法人金融机构2家，累计17家，占广州市25%；通过融资租赁新引进飞机21架（累计265架，新增进口4架，进口贡献约31亿元）、船舶6艘（累计99艘，累计合同额52.33亿元）。2023年末，南沙区本外币存款余额合计为3658.02亿元，增长38.1%；本外币贷款余额3207.31亿元，增长25.3%；自贸区南沙片区本外币存款余额合计为1780.23亿元，增长3.9%；本外币贷款余额2532.8亿元，增长6.9%。

广州期货交易所已上市工业硅、碳酸锂两个业务品种，累计成交额超6万亿元；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13项试点措施全部顺利落地实施，累计交易金额超300亿美元；全年新增4家QFLP试点企业（累计10家）、1家QDLP试点企业，累计获批额度超240亿元人民币；国际金融论坛（IFF）2023年全球年会在南沙新落成的永久会址成功举办，举办国内首个气候投融资交流品牌“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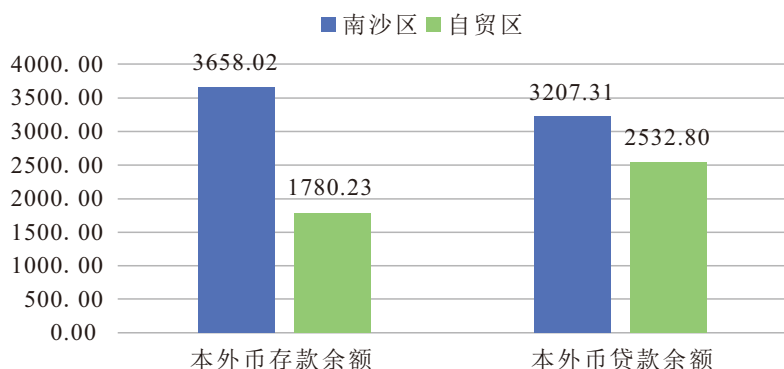


图6 南沙区、自贸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科技：2023年，全区财政科技投入32.71亿元。共有高新技术企业1114家，增长23.5%，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家，

入选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榜单31家。集聚4家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和14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建成创新平台399个、科技企业孵化器13家。全年全区专利授权8192件，下降16.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008件，增长42.1%。技术合同认定成交总额406.39亿元，增长10.0%。共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支持经费1.46亿元。

八、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

教育：2023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含民办，下同）102所，其中小学64所，初级中学10所、九年制学校14所、十二年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8所、普通高级中学2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新增优质公办中小学学位5670个。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110318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71065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37312人，职业中学在校学生1770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171人。全区共有中小学专任教师7018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3852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3019人，中等职业中学教师数93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5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初中升学率为97.6%，高中升学率100%。全区共有幼儿园142所，幼儿园在园人数（含托班）39776人。

表6 各类别学校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所）	增速（%）
学校数（含民办、不含幼儿园）	102	3.9
#公办学校	90	3.3
民办学校	12	8.3
标准化学校	95	3.2
#小学数	64	3.1
初级中学数	10	持平
普通高级中学	2	50.0
九年制学校	14	持平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	50.0
完全中学	8	持平
中等职业学校	1	持平
特殊教育学校	1	持平

文化：2023年末，全区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10个（区级1个，镇街级9个），影院12个，公共图书馆49个，公共图书馆共有藏书117.31万册。综合档案馆1个，馆藏22.49万卷，藏书7061本。全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17.37万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2023年，全区举办文体活动5871场次。

体育：2023年末，全区有综合性体育场馆5个，共有篮球场535个，乒乓球台485张，游泳池54个，羽毛球场270个，健身路径361条，足球场113个，田径场85个。体育活动中心2个，社区运动中心1个。^[4]

卫生：2023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54个，增长13.1%，其中医院17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卫生监督所1家，妇幼保健院1家，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家，门诊部62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05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17个，村卫生站110所，医学检验机构7家；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2845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5248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914人，注册护士2512人。

表 7 各类别医疗机构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家）	增速（%）
卫生机构	354	13.1
医 院	17	6.3
门诊部	62	5.1
妇幼保健院	1	持平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1	持平
医学检验机构	7	4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持平
卫生监督所	1	持平
诊所、卫生所、医疗室	105	15.4
村卫生站	110	持平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7	持平

^[4] 篮球场、乒乓球台、游泳池、羽毛球场、足球场、田径场数目含全区学校校内设施。

九、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23年末，全区常住人口96.79万人，户籍人口56.32万人。2023年，全区出生人口8720人，出生率9.66‰；死亡人口3045人，死亡率3.37‰；自然增长人数567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28‰。

人民生活：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824元，增长长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288元，增长4.7%。

就业：2023年，南沙区实名登记就业人员69.26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148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7730人，下降0.4%，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119人，下降18.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4251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96.9%。全年提供就业岗位71285个，增长3.5%；提供就业专项资金1.19亿元，下降7.3%；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14069人。

社会保障：2023年末，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达12.13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27.40万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44.46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47.80万人；失业、工伤保险缴费人数分别为44.73万人、46.90万人。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2023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19人，增长72.7%。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1人，增长57.1%，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死亡3人。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1%。

环境：2023年，我区空气优良率达84.9%。全区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26.75万立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6.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8.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增长6.1%，二氧化硫排放量增长18.2%。2023年，全区新建口袋公园10个，年末建成“绿道”里程

（累计）304.6公里，其中本年建成“绿道”里程5.24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5%，现状公园绿地面积2229.52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6%。4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成海绵城市达标区42.25平方公里。

注：1. 本公报数为南沙区的2023年初步核算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报告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2023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

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该口径自2011年起开始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为：

(1) 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

(4)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民营经济 根据《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广东省民营经济统计范围包括工商登记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个体户、个人合伙，以及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人、其他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发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四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完成的全部用于房屋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的投资额以及公益性建筑和土地购置费等的投资。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

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



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产。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出生率 = 年出生人数 / 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死亡率 = 年死亡人数 / 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人口自然增长率 = (年内出生人数 - 年内死亡人数) / 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碧道 指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

绿道 指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

口袋公园 也称袖珍公园，指规模很小的城市开放空间，面积多在 200m^2 - 8000m^2 。常呈斑块状散落或隐藏在城市结构中，为当地居民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永久性等特点。城市中的各种小型绿地、小公园、街心花园、社区小运动场所等都是身边常见的口袋公园。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河湖长制 即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称，是由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治理和保护的一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条文选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条文选编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统计数据



统计法规

